

# 溧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溧工信发〔2020〕10号

## 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落实《江苏省“千企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方案，推动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根据《关于印发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经信节能〔2016〕725号）及《常州市绿色工厂创建实施方案》（常工信节能〔2019〕71号），决定开展2020年度江苏省绿色工厂及常州市绿色工厂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对象

在我市注册成立，未获国家绿色工厂称号，符合方案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相关评价要求的企业。

### 二、推荐程序

1、镇区优先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指导其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2、满足条件的企业对照相关标准或要求进行自我评价，自我评价合格的企业自行委托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现场评价并出具第三方评价报告，评价合格的企业按程序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

3、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予以推荐。

### 三、工作要求

1、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对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企业不符合要求有关情况的，取消绿色工厂参评资格。

2、各镇区要对申报绿色工厂的企业严格把关，确保推荐质量，对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的企业一律不得推荐，并将推荐汇总表于4月10日前报送我局。

联系人：梅玮倩 联系电话：87286039。

附件：2020年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附件：

## 2020 年绿色工厂推荐汇总表

镇区：（盖章）

[illegible]